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 2018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天圣制药原董事长刘群于 2018 年 9 月 23 日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重庆市公安局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天圣制药原总经理李洪于 2018 年 5 月 5 日被有关部门留置。天圣制药原副总经理李忠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天圣制药原副总经理王永红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会计师未能获取前述案件的详细资料，因此导致无法确定上述职务侵占的对象、发生时间、侵占方式、侵占数额。会计师认为：（1）天圣制药上述原管理层存在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可能，我们也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作出进一步判断；（2）由于我们未取得涉嫌犯罪的详细资料，我们无法设计并执行满意的审计程序以判断是否需要调整以及如何调整。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三、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截至目前，司法机关对前述人员的调查尚未结束，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的时间、金额等无法确定。

四、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及说明

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司法机关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群、原高级管理人员李洪等的调查尚无明确结论。该事项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产生影响、

影响金额等，均具有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恰当的计划和执行了审计工作，并未获取上述人员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相关事实以及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造成影响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董事会认为，在无相关证据表明上述事项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前提下，注册会计师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主要是出于谨慎性原则和规避审计风险方面的考虑。

五、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前述人员均已辞去在公司的任职，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将密切关注相关事件的调查进度，并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工作。

六、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若前述人员的司法程序结束，司法最终结论公布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快消除上述事件对公司的影响。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